

李九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4年8月27日，

15：00-17：30

受訪地點：新竹市中山路受訪者住宅

訪談人：江志宏

紀錄：游淑如



受難人資料

受難人/案件/判決書年齡	職業/經歷	刑期	與受訪者關係
李九 黃樹滋讀書會張金潭等人 案 28	新竹縣議會事務 員	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5 年	當事人
案情概況	李九先生， ¹ 1924年4月3日出生，新竹人，自新竹市第一公學校畢業後，長期於新竹州廳服務，並於終戰後，接續在新竹市參議會（後於新竹縣議會）擔任事務員、總務主任等職。據保安司令部及國家安全局等情治單位檔案指稱因涉「黃樹滋讀書會張金潭等人案」 ² 而		

¹ 目前蒐集到有關李九的相關資料，包含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11 月 29 日判決（40）安潔字第 4337 號判決書等檔案；張炎憲、許明勳、楊雅慧訪問，楊雅慧整理，〈李九、王寶桂訪問紀錄〉，《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新竹市：新竹市政府出版，2002），上冊，頁 322-330。本文於上述相關資料中的基礎上進行了訪談，與過去已受訪的出版品不同之處尤其在於 1.日本時代下對物資配給與空襲的印象；2.戰後初期對生活的看法；3.在新店軍人監獄做外役的過程；4.對於太太面對自己被捕的想法；5.對於李克承的感念；6.至今對人生的想法。除此之外，本文的口訪內容並在以往已提及的訪問資料上亦做進一步的補充。

² 根據判決書提及，張金潭於 1949 年 5、6 月間受黃樹滋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同年 8 月並奉命吸收曾金火加入組織，由黃樹滋直接領導，經常開討論會研讀共黨書刊，而李喬松、李九於 1949 年底及 1950 年春天，先後繕交自傳，由曾金火吸引加入共黨外圍之讀書會，接閱反動書刊、參加小組會，多次討論讀書心得等行為。李喬松、李九是曾金火之同事或友誼關係

被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於 1951 年 5 月 21 日受羈押，1961 年 5 月 20 日出獄。
--

成長家庭背景

我出生於 1924 年 4 月 3 日。我爸爸叫做黃水良，媽媽叫做李金寶，由於臺灣人有所謂抽豬母稅的傳統習俗，³就是規定頭一個生的男生要和母親同姓，所以身為長子的我就跟著我媽媽的姓，而其他三個弟弟與一個妹妹當然就都跟爸爸姓黃，後來我媽媽在我 9 歲的時候就過世了，所以爸爸又再娶了一個太太叫做何對。小時候家裡的環境經濟沒有很好，爸爸本身也沒有讀過什麼書，就是幫忙做些冥紙金紙的工作，後來大概在戰爭末期的時候，他有一段時間跑去新竹飛機場當工人。

日本時代下的生活

我 9 歲才進入新竹第一公學校⁴讀書，在學校上課的時候，記得教我的其中一個老師是日本人，他對我們很嚴格，常常會帶我們到街上去做跑步體能訓練，不過他的嚴格也不會針對誰，可能日本人本身的民族性格使然，所以基本上對人對事的態度都很嚴謹。教我的除了這位日本人之外，其他都是臺灣的老師，大體上我們學生都很服從老師說的話，很乖不敢亂來。而我在學校的成績還算過得去啦！本來我爸爸是打算，如果他這個孩子不會讀書的話，就想說別浪費時間讀書來幫家裡的忙，所以一等到我一年級的學校成績單發下來，他就馬上拿著我的成績單，跑去問別人說他自己的兒子功課好不好，不過幸好我那時候拿了好幾個甲

時相過從，該曾金火恐組織被洩漏，欲加以控制保密而予吸收，是該被告等已明知讀書會為共黨組織不予拒絕，聽從勸誘參加，雖事後以消極態度漸與疏遠，尚無其他工作表現，然不能阻卻犯罪之成立，亦均應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議處審核情節予以分別科刑。

³ 為取得家庭繼承香火的一種婚俗方式，又稱為「抽豬母租」。詳情可參閱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女人」，<http://women.nmth.gov.tw/zh-tw/Content/Content.aspx?para=41&Class=24>，引用日期：2014 年 10 月 2 日。

⁴ 新竹第一公學校，設立於 1898 年 10 月，原名為「新竹公學校」，1921 年更名為「新竹第一公學校」，1941 年改名為「新興國民學校」，1946 年更名為「新竹第一國民小學」，1948 年改名為「新竹國民學校」，1968 年更名為「新竹國民小學」。參閱自新竹國小全球資訊網，<http://www.hsps.hc.edu.tw/schoolhis.htm>，引用日期：2014 年 10 月 2 日。

等，功課還不錯，因此才能勉勉強強讀了六年的日本書。如果以我那時候的成績，繼續升學上去應該是有辦法的，不過家裡經濟實在不允許，再加上我後來的繼母跟祖父母的關係也不太好，身為老大的我實在應該趕緊回到家裡幫忙處理家務和賺錢。

我公學校一畢業後，就先跟著我爸爸去外地工作一段時間，不過沒多久，我就經由人家介紹到新竹州廳工作了，就是現在新竹市政府的辦公位址，因為我只讀過六年的書，日語也沒有特別好，所以一開始我只是做裡面的工友而已，不過在這工作期間我一直都很認真，也很努力的學習相關知識，於是職位漸漸的也就越爬越高，直到終戰前，我已經成為正式的一般官員了。

那時我們新竹州廳後面有一個網球場可以讓官員在那邊休息打網球，一開始我除了工作之外，沒事的時候就會去網球場運動，一開始因為不會打，所以只是在旁邊看人家打球，或者幫人家撿球，後來看著學著，也下去跟著人家在打，我覺得打網球實在是很有趣，越打越得出一點興趣來，期間還得過一些獎，可惜的是一直打到最近兩年，因為身體老化的關係才沒有再繼續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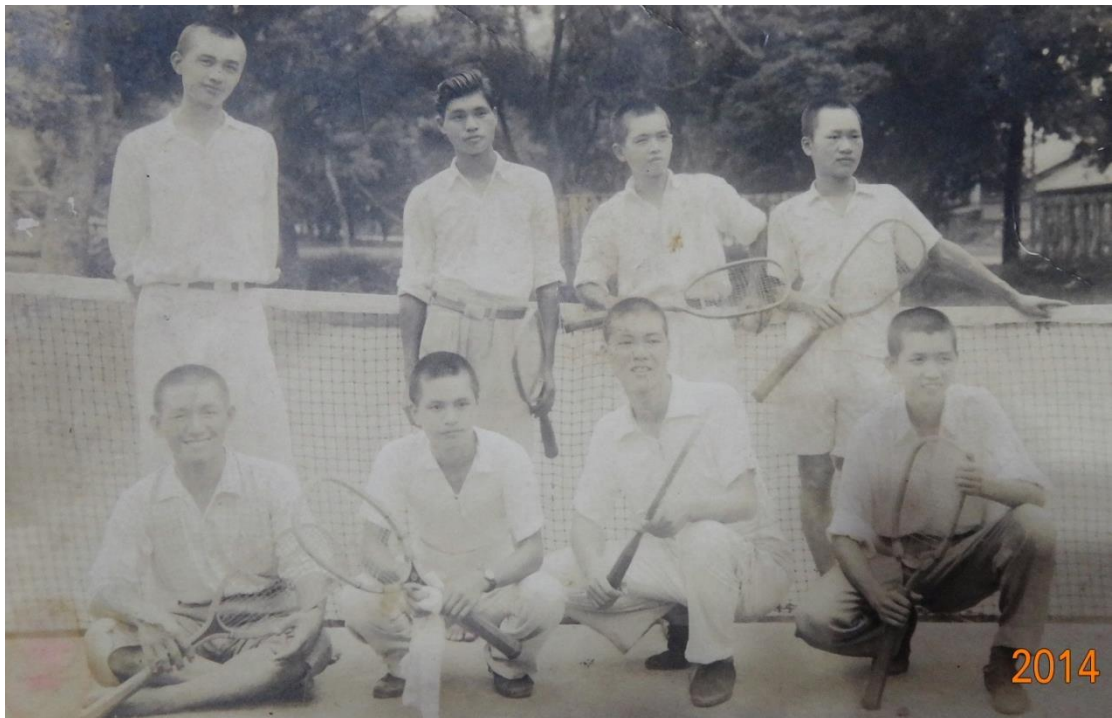


圖 1 李九與網球球友合影（前排右一為李九，後排左二為其妻的二哥）

到了戰爭末期，生活開始感受到一些變化，也漸漸嚴格實施物資配給，但坦白講，如果你的人際關係好，其實人家都會幫你的忙給你多一些，其他朋友也會偷偷拿一些配給以外的東西給你。此外，可能因為新竹有個飛機場，美國飛機很頻繁的會飛往那個地方來進行一路上的轟炸，每到空襲警報時，我們就得趕緊三步當作一步跑到州廳旁的防空洞去躲著，跑的跑、躲的躲，推擠跌倒等各種緊張狼狽的樣子隨處可見。記得有一次我到中壢出差，回來坐火車坐到竹北的時候，剛好遇到飛機轟炸，而火車因為不想成為被攻打的目標，就不敢繼續行駛，於是我們這些乘客就只好下車步行，那時我就從竹北一直拚命走路走回我新竹家，從傍晚一直走到快半夜，走了好幾個鐘頭，好險那時候我還很年輕，要不然怎麼承受的了。不過整體而言，戰後末期的生活上雖然有點辛苦，但其實我也挺知足啦，沒什麼好抱怨的。



圖 2 李九於新竹州廳工作照（李九於後排左四）

戰後初期生活情形

戰爭結束的時候，聽到我們將會被中國政府接收，其實一開始是很歡迎的，雖然我是沒有去參加任何歡迎國軍的活動或遊行，但對於他們的到來，心裡還是

感到有些期待。後來跟他們接觸以後，越來越覺得好像跟我們當初所設想的有些不一樣，也常常會聽到一些匪夷所思的事情，例如初期有一個阿兵哥跑去搶銀樓，後來他被抓到之後，就直接被帶去現在的新竹社教館附近槍斃掉，完全不用經過審判，就這樣把一條生命給結束掉，對於這種事情，我實在是覺得很可怕，因為我在日本時代是完全沒聽過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戰後，原本我是被安排到日產處理委員會工作，但後來因為新竹市參議會成立，所以我就受李延齡⁵的推薦而到新竹參議會任職。為了要配合工作，就得開始學中文、國語（北京話），所以我有去參加政府國語推行委員會⁶開設的國語補習班去學ㄅㄆㄇㄏ，一邊工作一邊學國語，憑良心講，要轉換一個語言真的是很辛苦，那時我工作結束就要學國語，學習完又要回來幫忙父親處理事務，千頭萬緒，所以搞到最後過勞而患了內膜炎。

不過我工作的地方雖然是政府單位，但是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當選的議員大多是本地人的關係，議會裡的外省人好像不怎麼多，所以能接觸外省人的機會其實不大，再加上我們也不是那種很聰明會算計，一定會跟人家斤斤計較的人，所以在工作場合也沒跟什麼外省人有什麼衝突過，大家都做自己份內的事情，和和氣氣的相處在一起。

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雖然新竹也跟著成立處理委員會，但因為我只是個小職員而已，處理事務的都是那些有頭有臉的議員在處理，所以他們開會到底討論出什麼事情我也不清楚。我對二二八的印象大概就只有，三月初的某一天，新竹市附近好像有什麼事情發生，有聽到掃射的聲音，然後大家都躲到現在中央路那邊附近的橋下，以防無妄之災被波及到。

被逮捕後的經過

⁵ 李延齡，其為李春生之孫，曾歷任臺北州臺北市協議會員、大成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取締役、大日本山林會特別會長等職，終戰後曾擔任臺灣省新竹市南區區長等職。參閱自民眾公論社，《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出版，1932），頁16；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⁶ 1946年4月2日正式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隸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國語推行委員會長設立之初，設有調查研究組、編輯審查組、訓練宣傳組與總務組，主要推行國語的指導單位，辦理如樹立標準國語、國語講習班等業務，1959年歸併於臺灣省教育廳，1999年精省，國語業務歸併到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2013年隨教育部組織改造，納入為終身教育司底下業務。參閱自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1120。

我在被抓之前，一直待在新竹市參議會（後改制為新竹縣議會）工作，最後升到了總務組主任。後來大概是 1951 年 5 月 21 日的時候，白天還在議會裡上班，就有幾個調查局的人跑來辦公室說要找我談談，那時我只記得被抓之前，好像有人有跟我說我會被找去問話，⁷結果還真的有人來找我問話，不過當下我也別無他法，只能讓他們把我帶走了。一開始先把我移送到新竹監獄裡，他們曾經在那個地方審問過我一次，就問我一些像是「認不認識曾金火？」、「有沒有參加讀書會？」之類的問題，後來我老實回答說：的確曾金火有拿書給我看，不過就是一本書而已，⁸而且那本書講得內容我也沒什麼興趣，馬上就還給曾金火了。結果他們審問的人聽了也沒有太大反應，整個審問時間很快就結束了，後來我出獄後回想，大概是因為當初有人把所有事情都講出來了，到時上頭的人只要對上名字確定就可以判刑了，所以才沒什麼審問到我，更不需要嚴刑逼供刑求我。

在新竹監獄的時候，我遇到了李喬松⁹，其實在被抓之前我跟他不算熟，只是因為以前在日本時代同在新竹州廳工作過，以及在州廳開辦的一個像是公務人員養成所的地方和他有認識，對他有一些印象而已，後來他就到新竹女中工作了，殊不知這次會因為這樣的事情而與他再次相見，後來又得知原來我們兩個人，竟都是為了同一件事情而被抓進來。過了兩、三個星期，差不多在端午節（1951 年 6 月 9 日）的那天晚上，我們這群人就被送到臺北的軍法處看守所，一臺車子好像載了 26 個人吧，其中也有竹東水泥案件¹⁰的人，當初一起被關的期間，這些人其實跟我一樣都很天真、單純，都會覺得自己應該會沒事，所以還對我們說將來

⁷ 據李九之前的訪問紀錄中所提及，「當天早上我在上班，保密局的便衣就來捉人，其實之前主任秘書就跟我說會有人要來捉我，可能是有人先來議會通知。」參閱自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訪問，楊雅慧整理，〈李九、王寶桂訪問紀錄〉，《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冊，頁 325。

⁸ 據李九之前的訪問紀錄中所提及，該本書為《青年修養》。參閱自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訪問，楊雅慧整理，〈李九、王寶桂訪問紀錄〉，《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冊，頁 324。

⁹ 李喬松，1922 年 2 月 21 日出生，新竹竹北人，與受訪者同為「黃樹滋讀書會張金潭等人案」而被逮捕，後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11 月 29 日判決（40）安潔字第 4337 號判決書。

¹⁰ 據受訪者提及，該事件是有關竹東水泥廠案，其於 1949 年 9 月、10 月，鄭香廷與彭明雄兩人經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竹東區委劉興炎介紹而加入讀書會，鄭香廷吸收羅文通，成立竹東水泥廠支部，由劉興炎指導。劉離去後，鄭香廷接區委書記負責組織宣傳，彭明雄亦補區委，收集水泥廠各科資料。鄭香廷與彭明雄各吸收鄭書六、彭紹昌、陳英浪、彭金鑾、楊熾森等人。後於 1951 年 4 月 28 日，彭明雄等人在水泥廠被捕，後經判決如鄭香廷、彭明雄、羅文通、鄭書六、彭紹昌、陳英浪、楊熾森、彭金鑾等人判處死刑，而林政金、李義豪、陳集耀、羅仁晃與謝正山等判處感化。參閱自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冊，頁 5-6。

回家時要招待我們到橫山吃梨子，結果到了軍法處判決以後，那一批人很多都被槍斃掉。

到了軍法處看守所之後，好像就沒有再審問我了。只記得牢房很窄很擠，要睡覺休息時，每個人的腳都沒地方放，而且天氣又熱又悶的，實在過得非常的辛苦。不過，最可怕的還是每當清晨時分，聽到像是金屬鑰匙哐啷哐啷的聲音，就大概知道誰可能要被叫出去槍斃了，這開門叫人的過程其實不會很長，但是在每個難友的心目中總覺得過了好幾個世紀那樣的漫長，都是緊張的屏息以待，如果幸運的沒被叫到，只能說是你「今天幸運」，又可以多活一天，但不代表你明天的命運依然可以如此幸運，所以說在那樣的時代下，連最基本活著都變成最奢侈的事情，實在是很悲哀。後來我也忘了有沒有開庭，只記得到最後我的判決結果是判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據判決書所說，我這個案子是跟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有關的，先是由張金潭¹¹受黃樹滋介紹參加該組織，然後張金潭再吸收曾金火加入，後來我和李喬松又由曾金火吸引加入這個同盟組織的外圍組織讀書會，而且還繳交過自傳、讀過政府禁止的書籍，以及多次參與討論讀書心得等一堆行為。對於判決書的指控，我不清楚張金潭、黃樹滋以及曾金火到底有沒有做過這些事情，但我很確定的是，當初的確是曾金火曾經拿過一本書給我看，但我就是沒什麼興趣就還給他了，並沒有參加什麼讀書會還是小組討論的，一切都很莫名其妙。

至於和我同案的張金潭，他的親兄弟是曾金火，可能是一個跟老爸姓一個跟老媽姓吧，而我跟曾金火是同學，而會認識張金潭這人是因為在日本時代同在州廳工作，工作結束後曾和他一起打過球的關係。後來事情爆發以後，張金潭、李喬松和我都被逮捕了。

判決確定以後，我就在 1952 年 2 月從基隆坐船被送往綠島新生訓導處，跟一群政治犯綁在一起，一路上風塵僕僕，幸好我本身不會暈船，否則過程會更加艱辛。到了綠島之後，我被分到第十隊，在這裡要做很多很多勞動的事情，例如搬米、扛水與打啞咕石，除此之外還要上政治思想的課，不外乎是三民主義之類的內容，其中很有趣的是，或許也跟很多政治犯的想法一樣，我們原本對社會主義、毛澤東、馬克思主義的思想完全不懂，都是被抓進來才開始了解這些左派的

¹¹ 張金潭，1917 年 6 月 1 日出生，新竹人，與受訪者同為「黃樹滋讀書會張金潭等人案」而被逮捕，後被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10 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11 月 29 日判決（40）安潔字第 4337 號判決書。

東西，這情況真的很諷刺。後來大概在綠島待了一年左右，由於當時政府把一些南日島的俘虜送來綠島，¹²而綠島本身沒辦法收容那麼多人，所以就把一些身體比較虛弱的難友送回臺灣本島，因為我被逮捕前曾得過內膜炎，而且在綠島又時常生病發燒，醫療設備奇差無比，只有阿斯匹寧可以救急，於是上頭可能覺得我快不行了，就決定把我納入送回名單，於是我就在 1953 年 2 月被送回新店軍人監獄繼續服刑。

跟綠島比起來，在新店軍人監獄的生活簡直痛苦至極，一天僅有短短時間的放封，其他都是在牢房裡關著，不過後來我有被派去做外役，因為我正楷字體端正，所以有時候輔導員會叫我去抄每天的工作日誌，期間也有去紡織工廠工作，做些衣服褲子的裁縫，記得上頭好像多少有給我們政治犯一些微薄工資吧。

家人們的心情

在發生這樣的事情之後，家人當然是很緊張，尤其是我爸爸，但因為他只是一個沒讀過書的平凡老百姓，說實在的，碰到這樣的大事，他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再加上我們也不是什麼有背景有關係的人，當然就不清楚該從什麼管道去把我救出來。一般來講，碰到這種事情，大家就是只有害怕啦，朋友們能夠躲得遠遠的就躲得遠遠的，最算後來我出獄回來，在路上遇到，他們也不敢跟我相認。服刑期間，只有幾個比較親的家人像是我爸爸有在連絡之外，還有我的太太王寶桂，不過那時候我們還沒結婚，因為就在我 28 歲那年 8 月即將要迎娶她的時候，已經把所有訂婚的東西都準備好了，也跟親友們敲好時間了，結果同年 5 月就不幸被抓了。

我跟我太太會認識是因為在日本時代，她的二哥在新竹州廳的水產課工作，而下班後我跟他二哥經常相約一起打網球，也時常會到他家聊天走動，因為我從小就沒有母親，跟我爸爸後來娶的繼母也不是很熟，所以我太太的媽媽很疼我，就把我當作自己人在照顧，久而久之，我不僅跟她家關係越來越好，跟我太太也

¹² 據訪者所描述，應該是「南日島大捷」之事，1952 年 10 月 11 日，中華民國國軍襲擊位於福建溪南島外約一公里之處，中國人民解放軍所駐守的南日島，後除了殲滅襲擊解放軍外，並俘虜了 800 多人回臺。參閱自國軍歷史文物館，<http://museum.mnd.gov.tw/Publish.aspx?cnid=1444&p=12176>，引用日期：2014 年 10 月 3 日；黃文衡，〈國民革命軍光輝史實：臺灣光復受降紀要、突襲南日島的勝利〉，《軍事雜誌》，45 卷 1 期（1976 年 10 月），頁 82-83；孟茂三，〈南日島突襲戰〉，《金門文藝》，30 期（2009 年 5 月），頁 83-84。

日久生情，後來就決定要跟她結婚共組一個家庭，可惜後來發生這樣的事情。

雖然我跟我太太已經彼此有了承諾，但說實在的終究還只是個沒有法律關係的未婚妻，但她還是不怕死的一直等著我回來。後來聽她說，她一得知我在議會被捉走的時候，有一位特務姓黃的先生向她說我需要換洗的衣服，那她聽了就趕緊去我家拿，再跟著黃先生到新竹監獄送給我，結果拿完之後，她以為我不久就會出來或是有人會出來給她個交代，所以還傻傻的在門口那邊等了好幾個鐘頭，後來監獄裡面的人看到我太太一直在那邊，就跟她說沒她的事了要她快點回家，於是她就只能摸摸鼻子乖乖離開，我想那時候她應該也嚇傻了吧。坐牢期間，我跟我太太一直保持通信，到現在我跟我太太彼此都還留著那些信，她曾經對我們的孩子們說，如果時間差不多到了該我們要回去見父母親的時候，就把這些信件燒給我們做紀念。此外，後來我被送回新店軍人監獄的時候，每隔幾個月她也會來看我，因為那時候交通不是很方便，總是得坐車從新竹坐到臺北，再轉公車坐到新店，過橋的時候就一路上用步行的方式走路走到監獄，耗時耗力，對她實在感到很抱歉。終於到了1961年5月20日出獄，她跟我嫂嫂一起到軍人監獄接我回去，相見了當然是非常激動開心，我太太也跟我說她終於不用再經過新店那座橋，而且她一輩子都不想再看到那座橋。

我出獄後就沒有回到原來的家了，就直接到我太太家住，我們兩個就在同年的秋天左右舉行婚禮，那時我已經38歲，而她31歲也過了那個年代早就該結婚的年齡了，結婚後就先租房子搬出來住，而現在住的地方是後來跟太太努力賺錢存錢買來的。後來我們兩個生了一個兒子兩個女兒，關於我過去被關的事情，我沒有特別跟他們講，後來他們怎麼知道的我也不清楚，況且我也不怕別人知道，因為我一直覺得我沒做什麼壞事，只是不小心成為政府底下的犧牲者罷了，總之就算他們知道了也都平常心看待。到現在我跟我太太一直都感到很知足，幸好我的兒女們都很優秀，對我們老人家也很孝順，所以我們都很開心我們有一個幸福的家庭。



圖 3 李九與妻子王寶桂結婚照

出獄後的工作與生活

因為我被褫奪公權 5 年，再加上我特殊的過去，所以要再回去公家機關工作是不太可能的事情。當時我太太的二哥，他有一個朋友在新竹牛埔（約位於今日新竹市香山區）開了一家名為新東製藥廠，於是我就先到他那邊工作處理一些雜事，後來再經由我太太二哥的介紹，離開藥廠到味王公司新竹營業所工作，我常常覺得，雖然我做人做事可能有些呆板，但是我是一個很有原則、責任感、上進心的人，所以才能一直在味王不斷的升職升到主任職，直到做滿 60 歲退休。

剛出獄的這幾年期間，我固定都會到派出所報到，而警察晚上偶而會來我

家查勤，除此之外，倒也沒受到什麼刁難的事情。而我太太從新竹師範附小¹³畢業後，就一直在新竹州廳、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等單位工作，服務到1997年期滿退休，幸好我太太也沒有因為我被抓的關係而影響升遷，她就一直努力的工作、參加升等考試，所以在政府單位的考績、表現也很亮眼。

至今感想

我人生中最感謝的有三個人，一個是我太太，一個是我岳母，一個是李克承¹⁴博士。首先關於李克承博士，他是新竹第一位醫學博士，因為他有當選過參議員，所以我和他是在議會裡面認識的，他很相信我的做人處事，所以有事情他都會請我去做，而我也很樂意幫忙，久而久之我跟他的感情越來越好。後來我因為得到內膜炎而到他開的醫院救治，他很用心的治我的病，天天給我打鈣質與營養劑，對我十分照顧，讓我的身體可以恢復健康。我們之間的情份真的很深厚，尤其他有一個兒子在就讀新竹中學的時候，不幸生病過世之後，他更是把我當作他的兒子在疼惜。我在服刑期間沒有辦法照顧我家人，所以當我爸爸生病的時候，李克承博士都叫我爸爸直接來找他看病，醫治的錢不用急著還給他，後來當我出獄需要兩個保人的時候，除了一個是我嫂嫂王廖秀之外，另一個就是李克承博士當我的保證人，所以說他對我這一路上的照顧，我真的一輩子都忘不了。直到他過世出殯的那一天，我跟我太太為了感念他的恩情，不是親戚的我們還是跟著他的家人到山上送他最後一程。

再來就是我的岳母，她對我很好也很欣賞我的為人，不過當初我岳母知道我跟我太太在一起的時候，她只說過一句話：「我什麼都不嫌他，我只嫌他身體不好，將來賺錢的錢都是拿來買他的藥，那嫁給他是要吃什麼？！」不過想像

¹³ 新竹師範附小，於1940年設立，原名為「新竹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1941年改制為「新竹師範附屬國民學校」，1945年終戰後改名為「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小學」，隨著新竹師範學校體系多次改制，後於2005年8月改制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閱自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網，http://www.sctcps.hc.edu.tw/introduce/introduction_tw.pdf，引用日期：2014年10月3日；許佩賢，〈日本統治末期新竹市內的教育狀況〉，《竹塹文獻雜誌》，43期（2009年7月），頁43、45。

¹⁴ 李克承（1909-1986），新竹人，長崎醫科大學醫學博士，曾擔任長崎醫科大學教授，回臺後開設新竹內科醫院，並當選第一屆新竹市參議員，1947年於二二八事件中被捕，後於友人協助下獲釋逃過一劫，自此對政治失望的他再也不涉入選舉。參閱自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編，《臺灣時人誌》（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9）；曹憶雯等，《這些人與那些年：臺灣70處名人故居》（新北市：宏碩文化出版，2013），頁99。

不到，當時身體又瘦又虛弱的我，竟然能夠活到現在九十幾歲，而且還經歷過可怕的白色恐怖，看來我真的很幸運！雖然我岳母嘴巴是這樣說，但她到最後還是同意我們兩個結婚。

最後感謝的，當然就是我的太太，如果沒有她的支持，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她一個女孩子家才二十出頭，就得面對我這樣的事情，而且說實在的，我們兩個既沒有婚姻關係也沒有生小孩，她大可找別人結婚，這浪費的不只是我的黃金十年，更是她寶貴的青春十年，可是她還是「傻傻的」等我出來，而我出獄後，她也一直在旁邊默默照顧我，所以說我最感謝的就是她了！我的太太有時候講到有人供出我這件事情還是有些氣，這也難怪啦，畢竟我被關的十年，她也跟著流了十年的淚。

隨著臺灣政治環境越來越開放，而政府也開始在做有關政治受難者的研究與平反，期間我有和李喬松一同去參加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也跟著去申請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補償，以前李喬松還在的時候，我們兩個常常會一起去參加這些受難者活動，要不然就是跟著楊田郎¹⁵一起去，不過我現在的身體越來越不好，要出門一趟實在是風險很大，所以就比較少參加這些活動了。

人生目前過到現在，我感到很滿意知足，一來有太太、孩子與孫子們的陪伴，二來也沒什麼事情好煩惱的，可以好好利用晚年到社區活動中心學些毛筆、唱唱歌，過過悠閒的生活。而過去的事情也就讓它過去，再怎麼怨恨都沒有用，現在只希望把這段有關白色恐怖的這段歷史好好記錄下來，也不要再發生戰爭，能夠從中記取教訓，不要重演不幸的事情，更不要再想說事後用補償或平反的方法來補救，畢竟一個人的生命與歲月不是想追回就追得回的！

¹⁵ 楊田郎（又名楊書田），1939年1月1日出生，新竹人，因「楊田郎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年6月30日判決（40）審特字第58號判決書。詳情可參閱本計畫案中楊田郎先生訪問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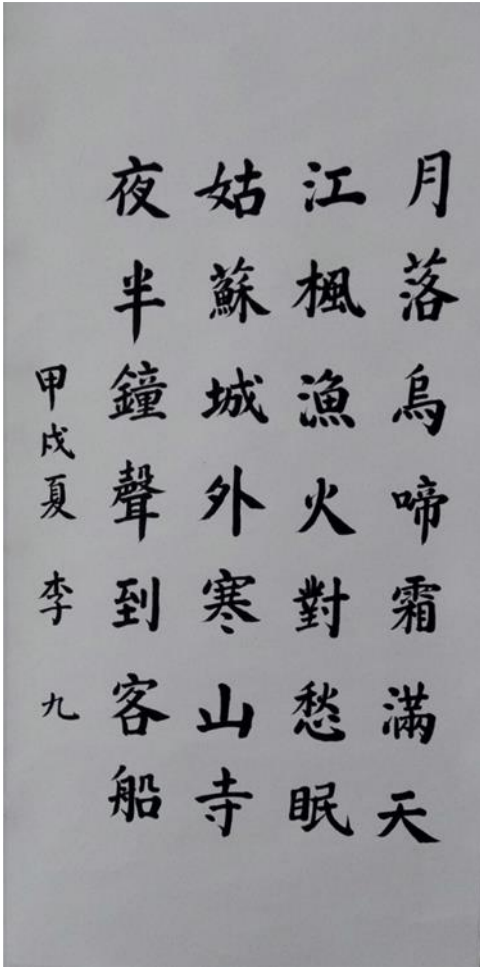


圖 4 李九的書法作品



圖 5 李九參加網球比賽獎杯